

打印复印一体机采购协议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耕电子产品经营部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、互惠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购销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向乙方定购如下商品：
(采购内容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物品询价报价表》)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：

2.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五个工作日内，安排产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三日内，甲方负责验收，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货款：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6699.00元）

2.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甲方需增购乙方其它设备，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三条、乙方收款信息

对公帐户：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耕电子产品经营部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410400MACJ8HLR04

开户行名称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优越支行

帐号：13005021800000178

公司地址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明路金玉花园东门12号商铺

第四条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4.1、乙方签定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，负责约定货物的安装和调试。

4.2、交货地点/安装地址：甲方指定。

第五条、产品品质标准及售后服务标准：

5.1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厂原包全新产品，产品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及国家标准的

规定，或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5.2、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经验货后的质量等问题的异议，应于收到产品后 3 日内以书面+产品照片的形式提出。

5.3、乙方所销售产品从交货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，甲方凭保修卡乙方免费上门进行维修。质保期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属有偿服务。

5.5、甲方所购乙方产品超过免费质保期后，乙方承诺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用以及人员的差旅、食宿、交通费等。

5.6、不可抗力：指由于地震，水灾，山洪爆发，战争等因素引起的不可抗拒的情形，本合同内产品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人为因素、非正常耗损引发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、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：

6.1、甲、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职责均视为违约方。

6.2、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5% 计算，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如果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5% 计算，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6.3、如遇天气、交通、自然灾害等无法抗拒的因素，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、其它约定：

7.1、本合同正本二份，采用中文书写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2、本合同条款如需修改或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与本合同相关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可通过技术协议附件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6.5.6



乙方（公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6.5.6

